

证券代码：871760

证券简称：宝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房山支行申请贷款授信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，授信期一年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凯峰先生、董事张保春女士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、贷款金额、利率、期限、担保方式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18 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凯峰

住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北潞春家园 D2-2-502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交易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为自愿、无偿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有关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凯峰先生、董事张保春女士为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